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繼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斐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豪

被　　告　金億昌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斐敏為原告繼亮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繼亮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由羅英豪變更為林斐敏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、61頁），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原告繼亮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斐敏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